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1-019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晓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0,139,782.22	1,450,109,044.82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062,287,453.45	1,061,238,047.5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2	10.91	0.0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88,669.21		2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10.23%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1,244,376.63	49,250,105.25	6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9,405.95	-5,394,725.40	11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1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1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2.38%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3.57%	3.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821.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	
合计	200,821.4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2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一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8,928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2,391	人民币普通股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2,3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6,4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呼怀旭	352,0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一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一号资金信托	247,601	人民币普通股
葛晓明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映浩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683,100	0	0	27,683,1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林科	8,050,000	0	0	8,05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80,200	0	0	7,180,2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张杰	3,350,000	0	0	3,3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雪凌	2,400,000	0	0	2,4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丛澜波	2,150,000	0	0	2,1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淑荣	1,850,000	0	0	1,8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郁	1,400,000	0	0	1,4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振义	1,037,800	0	0	1,037,8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胡宗杰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剑明	770,000	0	0	77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亚娟	700,000	0	0	7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唐在峪	682,400	0	0	682,4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宋建华	650,000	0	0	6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爱香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 涛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黄 琼	565,000	0	0	56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毕文军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湘宁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程荣玲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蒲延芳	485,000	0	0	48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谢 东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胡成斌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丁立红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 华	359,100	0	0	359,1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鲁建红	350,000	0	0	3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志强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尤 珈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芦贺明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杨复俊	283,300	0	0	283,3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雪梅	250,000	0	0	2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 静	250,000	0	0	2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晓娟	230,000	0	0	23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 明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彦辉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丁 浩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 鯤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朱章英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兰新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晶晶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 彧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 军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马 煜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惠山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洪 锦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燕先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雅静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朱怡伟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丽芝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 军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喻宗鑫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谢长兵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盛 华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代伟宏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宋建琴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梁丽芳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卫东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继刚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正军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旭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曾雨萍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田璠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钱诚	95,000	0	0	9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跃南	90,000	0	0	9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徐舒言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罗代俊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立新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本科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源立基	74,100	0	0	74,1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春柱	60,000	0	0	6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郝强	55,000	0	0	5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沈秀荣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郝建顺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富先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易生武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庞大龙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好轩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孙立云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窦瑞刚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石强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牛西昌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松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佳军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周秀珍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潘锐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欧阳艳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周丹丹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闫晓斌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朱永亮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远林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九开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闫闯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徐占庆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洪福江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宏宾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东耀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涛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晓芳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敏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宋晓红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高 瞻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吴永涛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岳站军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王铁岩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占小华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刘 虹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黄 镛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陈 昊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合计	72,270,000	0	0	72,270,000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资产负债变化较大科目原因说明：</p> <p>(1)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3,799,538.46 元，增长 33.88%的原因：销售商品票据结算增加；</p> <p>(2)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46,803,940.59 元，增长了 148.56%，主要原因为：采购贵金属预付款增加；</p> <p>(3)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6,134,715.74 元，增长了 202.02%，主要原因为：出差备用金和合同保证金增加；</p> <p>(4) 存货较年初增加 22,345,139.08 元，增长了 35.22%，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增加；</p> <p>(5) 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23,417,901.59 元，增长了 86.53%，主要原因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p> <p>(6) 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1,186,000.00 元，增长了 111.96%，主要原因为预收货款增加；</p> <p>(7)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11,535,525.99 元，减少了 34.52%，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p> <p>(8)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19,641,681.07 元，减少了 83.10%，主要为应付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的保理款减少；</p> <p>2、利润表变化较大科目原因说明：</p> <p>(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94,271.38 元，增长了 64.96%，原因为公司产品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p> <p>(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2,303,522.51 元，增长了 70.97%，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p> <p>(3)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839.55 元，增长 71.68%，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p> <p>(4)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0,377.44 元，增长了 30.47%，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有所增加；</p> <p>(5)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508,658.02 元，减少了 57.39%，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回款速度加快，应收账款增加较上年同期减少；</p> <p>(6)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638,178.71 元，减少了 92.76%，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减少；</p> <p>3、现金流量表变化较大项目原因说明：</p> <p>(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7,616,448.88 元，增长了 107.35%，原因为公司本期回款速度提高；</p> <p>(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0,531,431.09 元，增长了 76.91%，原因为公司产量增加，支付采购款同比增加；</p> <p>(3)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04,020.02 元，增长了 384.61%，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p> <p>(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76,523.27 元，增长了 366.6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三聚凯特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支出增加；</p> <p>(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5,000,000.00 元，增长了 150%，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到的银行贷款增加；</p> <p>(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86,424,000.00 元，增长了 288.0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到期偿还的银行贷款增加；</p> <p>(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881,668.35 元，增长了 67.7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同比增加；</p> <p>(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82,900.00 元，增长了 194.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支付的贷款担保费增加。</p> <p>4、财务指标变化较大项目原因说明：</p> <p>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 114.45%，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净利润提高所致。</p>
--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公司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成本控制和市场投入，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24.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96%；实现营业利润 140.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16%；利润总额 160.83 万元，同比增长 132.7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45%。

公司经营业绩首次在一季度实现盈利，主要原因为：柴油市场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车用柴油》GB19147-2009 强制性国家标准，经过 1 年半过渡期后在全国范围内强制实施。报告期，公司抓住国内炼化企业新建炼油装置对柴油加氢催化剂需求快速增长的契机，实现公司产品在多套新开工装置上的应用，致使催化剂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从而带动了公司营业利润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011 年一季度，公司认真落实 2011 年度经营计划，深入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在以下几方面均取得了较显著的进步：

1、报告期，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要求，完成了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成立了石化事业部、气体净化事业部、煤化工事业部以及市场管理部，三个事业部模拟公司运营，市场营销组织体系体现公司综合服务的理念，公司的目标市场细分更加专业化，销售管理更加市场化，决策机制更加灵活。市场管理部作为公司职能部门对市场运行机制进行管理，并负责在全国各地建立办事处，促进市场营销工作。

2、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功签订 2 亿元的供货框架协议，为七台河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焦炭生产线联产 10 万吨甲醇项目提供新型催化剂、净化剂、新型专用设备以及新型专用工艺技术。本次合作是公司一次成功的营销创新，一方面为客户减少项目投资成本、降低运营费用、创造良好投资效益；另一方面延伸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链，积极拓展了新的业务领域和业务渠道，为公司煤化工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目前，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将其定位于技术开发、对外技术合作、煤化工业务及新领域拓展等工作的实施。

3、报告期，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的时间进度，根据新的进度安排，公司制定了详尽的工程及资金使用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目前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良好；超募资金使用方面，苏州二期工程建设目前已完成生产线设备、工程设计方案、勘探等项目的招标工作，进展顺利。

4、报告期，公司继续以核心产品高硫容脱硫剂为依托，加大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的市场培育工作的力度。目前，公司完成了对长庆油田、新疆地区油气田的深入考察，并就油气田的脱硫需求和脱硫涉及的具体环节与客户进行了洽谈，进一步提升了客户对公司产品、技术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的了解；在辽河油田，公司以前期脱硫成套设备良好应用的基础，正为扩大脱硫成套设备在其它区块的应用做充分的准备，如辽河油田特种油区块、辽河油田锦州区块等；同时就脱硫成套设备在大型工业沼气、城市污水沼气脱硫等方面的应用也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应用前景广阔。

5、报告期，公司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调整了销售体系的销售政策和考核办法，回款情况出现好转，应收账款控制和管理效果开始显现。公司将持续关注应收账款风险，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与风险控制，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

三、风险因素分析

1、报告期，公司经各方努力首次实现一季度盈利，但在公司所服务的行业中剂种更换的季节性特征依然存在，因此，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依然面临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服务的领域将更加宽泛，季节性亏损的问题有望得以解决。

2、公司在积极拓展业务模式和领域的过程中，生产、销售、研发和管理等各个方面急需人才储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和培养足够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林科及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刘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总经理林科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赵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张杰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杰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为公司股东的林科、张杰、张淑荣、丛澜波、毕文军、蒲延芳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雷、石涛、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上市前承诺：“一、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如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帮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公司股东林科与张雪凌夫妇在上市前承诺：“本人作为三聚环保的股东，目前与三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现郑重承诺，将来亦不在三聚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三聚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三聚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费用及任何额外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138.1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5.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13.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13.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13.8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否	14,056.66	14,056.66	844.68	1,531.47	10.89%	2011 年 08 月 27 日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否	6,426.61	6,426.61	858.09	1,172.01	18.24%	2011 年 10 月 27 日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否	3,847.07	3,847.07	111.64	299.56	7.79%	2011 年 10 月 27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30.34	24,330.34	1,814.41	3,003.04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25.00	1,525.00	114.03	114.03	7.48%	2011 年 12 月 27 日	0.00	不适用	否
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96.79	196.79	1.97%	2012 年 01 月 12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500.00	5,500.00	0.00	5,5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600.00	4,600.00	0.00	4,6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1,625.00	21,625.00	310.82	10,410.82	-	-	0.00	-	-
合计	-	45,955.34	45,955.34	2,125.23	13,413.86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项目”）生产设备多，设计电力负荷依赖外线负荷。二期工程项目实施地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由于开发区的建设发展速度很快，原来所依赖的电力外线已无法适应开发区的发展，为此，前一阶段开发区对整体电力建设安排作了一定调整。为了保证二期工程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公司对部分工程的动力系统进行了相应修改，包括变电设施、部分设备的热力供应方式等做了设计修改，导致设计进度延期。近期，经与电力供应部门协调后，变电站的整体设计方案已经确定，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已经进入审批流转程序。</p> <p>2、公司原预计抢在冬季到来之前完成土建工程，但由于方案规划设计、报建、取证等工作的延后，导致土建开工受到影响。此外，由于 2010 年是个冷冬，冬季来的较早，土建工程没有按期完成，无法进入工程安装阶段，影响了工程整体进度。</p> <p>《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0）全文刊登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次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2,807.80 万元，使用计划的安排与实施情况如下：</p> <p>1、2010 年 5 月 14 日和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上述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履行完毕。</p> <p>2、2010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 万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进行增资，由苏州恒升负责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完成生产线设备、工程设计方案、勘探等招标工作。</p> <p>3、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25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目前新疆办事处建设基本完成，其他办事处建设正常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无									

情况	
----	--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初步拟定并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727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590,5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现有总股本 9,72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9,727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454 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722,879,027.36 元。该方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销售合同

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范围包括向甲方提供新工艺技术、新型催化剂、净化剂、专用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目前该协议正在执行中。

2、租赁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及 2011 年 3 月 28 日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租赁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 16 层 1612/15/16/17 号、25 层 2508/09 号作为办公用地，租赁期限为三年，其中 16 层租赁时间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25 层租赁时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面积分别为 507.06 平方米和 463.08 平方米，租金 267 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 27 元/平方米/月，租金按月支付。